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對外投資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152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广州新市医院 70%的股权
- 投资金额：人民币 80,92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一、投资概述

2021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与广州新市医院、林俊杰先生及其配偶余翠林女士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健康拟现金出资人民币 80,920 万元受让林俊杰先生持有的广州新市医院 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按标的公司的投前估值人民币 115,600 万元为基础确定，约相当于广州新市医院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1.9 倍（P/S 倍数）。该估值主要基于广州新市医院已形成的诊疗水平、经营口碑、所处一线城市的区位优势及所覆盖的人口密度，同时参考了根据 2020-2021 年可查询到的如下可比医

疗机构股权交易中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所折算的 P/S 倍数区间：

交易时间	交易概述	P/S 倍数 折算值 ^注
2021 年 5 月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300143.SZ）收购苏州广慈肿瘤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1.6
2021 年 4 月	海吉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78.HK）收购 Etern Group Ltd. 100% 股权（间接持有苏州永鼎医院 98% 股权）	3.5
2021 年 4 月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1567.SH）控股子公司收购杭州明州脑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	2.4
2021 年 4 月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1567.SH）控股子公司收购南京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5
2020 年 8 月	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515.HK）全资子公司收购济南重汽医院有限公司余下 25% 股权	1.7

注：P/S 倍数折算值=相关交易对应的收购标的整体估值/收购日前一年度该等收购标的的营业收入。

复星健康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代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星健康将持有广州新市医院 70% 的股权，广州新市医院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州新市医院始建于 2003 年，于 2017 年 9 月注册成为一家营利性三级综合医院，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法定代表人为林浩贤。广州新市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核定床位数 800 张，目前拥有产科、妇科、微创外科、骨科、中西医结合康复科等 30 多个科室和超过 900 名的专业医护、技术人员及运营管理团队。广州新市医院亦是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

根据广州新市医院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新市医院总资产为人民币 21,88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66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1,222 万元；2019 年度，广州新市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2,82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64 万元。

根据广州新市医院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新市医院总资产为人民币 24,47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9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3,479 万元；2020 年度，广州新市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0,463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43 万元。

根据广州新市医院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广州新市医院总资产为人民币 25,37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6,900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8,471 万元；2021 年 1 至 10 月，广州新市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4,518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119 万元。

本次交易前后，广州新市医院股权结构预计变化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林俊杰	3,300	100%	990	30%
复星健康	0	0	2,310	70%
合计	3,300	100%	3,300	100%

三、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林俊杰

林俊杰先生，国籍中国，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截至本公告日，林俊杰先生任广州新市医院监事。

2、余翠林

余翠林女士，国籍中国，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余翠林女士和林俊杰先生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余翠林女士任广州新市医院执行董事。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

复星健康拟现金出资人民币 80,920 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林俊杰先生持有的广州新市医院 70% 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复星健康将分四期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各期付款应于每一期付款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复星健康豁免、且复星健康收到证明相关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的证明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各期付款金额如下：

(1) 第一期付款：股权转让价款的 20%扣除代扣代缴股权转让价款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

(2) 第二期付款：股权转让价款的 60%；

(3) 第三期付款：股权转让价款的 10%；

(4) 第四期付款：股权转让价款的 10%。

3、各期股权转让价款付款的先决条件

(1) 四期付款的通用先决条件，主要包括：

①广州新市医院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已获得有效的经营业务的全部批准、许可、执照和类似授权；

②广州新市医院的财务、资产、业务等状况无重大不利变化，且不曾及不会发生造成广州新市医院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③转让方、共同控制人及广州新市医院未出现约定的违约情形且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全面，且已依约完成；及

④除第一期付款外，复星健康在支付每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时，除本期付款的先决条件应全部满足外，前期付款的先决条件也已应全部满足。

(2) 除通用先决条件外，第一期付款的先决条件还主要包括：

①广州新市医院股东会或股东就本次交易已做出有效决议或决定；及

②共同控制人同意转让方将本次交易后所持广州新市医院 30%的股权质押予复星健康并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

(3) 除通用先决条件外，第二期付款的先决条件还主要包括：

①转让方在第一期付款支付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股东变更/备案登记；

②本次交易的相关交割文件依约完成移交；

③广州新市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载举办人、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完成变更；

④共同控制人已向复星健康提供关于广州新市医院2018年10月收购原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全部资产、负债的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及

⑤复星健康收到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以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就标的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4)除通用先决条件外，第三期付款的先决条件还主要包括：
自交割日起已满1个完整会计年度。

(5)除通用先决条件外，第二期付款的先决条件还主要包括：
自交割日起已满3个完整会计年度。

4、交割安排

(1)广州新市医院就本次交易取得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变更/备案登记后的《营业执照》/核准件所载的发件之日为交割日。

(2)于交割日，《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证》、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以及银行账号开户许可、银行账号及网上银行密钥等约定的交割证照、印章和文件应交由转让方及复星健康共同管理，直至第二期付款支付之日全部移交给复星健康。

5、治理结构

(1) 董事会

本次交易后的广州新市医院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复星健康提名5名、转让方提名2名，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长由复星健康从其当选的董事中提名，由董事会选举。

(2) 监事会

本次交易后的广州新市医院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除职工监事1名外，另2名监事由复星健康、转让方各提名1名，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

(3) 经营管理层

本次交易后的广州新市医院设总经理（院长）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可设副总经理（副院长）若干名，具体方案由广州新市医院董事会决定；财务和人力资源负责人由复星健康委派人员担任。

6、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于2021年11月9日生效。

7、解除和终止

《股权转让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或终止：

(1) 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2) 若转让方未依约完成本次交易的变更/备案登记的，且逾期 15 日仍未完成，复星健康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协议；

(3) 因转让方或共同控制人原因，导致复星健康未取得《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标的股权的；及

(4) 如下情形发生时，守约方单方解除：

①若一方出现违约事件，且在守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未能消除或纠正；

②若转让方、共同控制人或广州新市医院严重违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和保证以及承诺，且该等情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复星健康可以解除协议；

③若复星健康严重违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和保证以及承诺，且该等情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转让方可以解除协议；及

④除非复星健康放弃，或各方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未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的 90 日内完成。

五、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已在华南地区拥有并运营佛山禅医、深圳恒生医院等多家在大湾区具有品牌影响力、医疗及学科优势的营利性综合医院，并已基本形成了大湾区城市医疗服务产业的网络化布局。广州新市医院地处广州市白云区核心发展区域，是一家在区域内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的三级综合医院，并已形成了一定的诊疗特色和经营口碑等。本次交易旨在进一步完善本集团在华南地区的医疗服务布局、提升区域协同，从而增强在该区域的市场份额和竞争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星健康将持有广州新市医院 70%的股权，广州新市医院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六、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七、释义

本次交易	指	复星健康受让林俊杰先生持有的广州新市医院 70%的股权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标的股权	指	广州新市医院 70%的股权
佛山禅医	指	佛山复星禅诚医院有限公司（原名为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复星健康	指	上海复星医药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共同控制人	指	林俊杰先生及余翠林女士
广州新市医院、标的公司	指	广州新市医院有限公司（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转让方	指	广州新市医院之自然人股东林俊杰先生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1年11月9日，复星健康与标的公司、林俊杰先生以及余翠林女士共同签订之《关于广州新市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八、备查文件

- 1、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